

出来了,而这个结果正好是准则中所说的按复利计算的实际利率。

下面介绍具体的计算方法:

要点一:将 values 这一组数字输入 EXCEL 表的某连续几个单元格中,排成一行或一列。如下图:

	A	B
1	数据	说明
2	-1000	期初投资成本(支出)
3	59	第一年的回报(收入)
4	59	第二年的回报(收入)
5	59	第三年的回报(收入)
6	59	第四年的回报(收入)
7	1309	第五年的回报(收入)
8	公式	
9	=IRR(A2:A7)	算出来的结果(实际利率为10%)
10		

要点二:这一组数字必须有相同的时间间隔(在本例中是一年)。

要点三:这一组数字要用正负符号分别表示收入(正)和支出(负)两个不同的方向。反之,亦可。

计算出的结果为 10%,这个结果就是我们所需要的实际利率  $r_0$ 。○

## 企业内部筹资关于 利息扣除的所得税问题

浙江天健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龙照

由于各种原因,一些公司特别是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会面临不小的资金压力,这些公司在进行筹资的时候,要关注其中涉及的所得税问题。

例:甲公司由 A 公司和 B 公司两个法人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 000 万元,投资比例 A 公司占 90%,B 公司占 10%。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首次出资比例均为 50%,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足。①2008 年 10 月 31 日,A 公司已缴足认缴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公司仍未缴足认缴款。②2009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向 C 公司借入 2 500 万元,利率 4%;向 D 公司借入 3 000 万元,利率 6%;向 E 公司借入 2 000 万元,利率 8%。甲、C、D、E 公司均被 A 公司全资控股,均为非金融机构,所得税实际税率分别为 25%、15%、25%、15%;借款期限均为 6 个月,假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6%;只有 D 公司与甲公司的资金往来能提供资料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③8 月 1 日甲公司向员工借款 500 万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期限 2 个月,利率 10%,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相关税费由公司承担(只考虑个人所得税)。甲公司的利息支出均未资本化。

上述业务涉及与股东、关联方和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下

面我们分析其中的所得税事项。

业务①,根据国税函[2009]312号文件的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2009 年度只有一个计算期间,那么套用公式得:公司借款额=2 500+3 000+2 000+500=8 000(万元),借款利息额=2 500×4%+3 000×6%+2 000×8%+500×10%=490(万元)。在该业务中,2009 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490×3 000×10%×50%/8 000=9.187 5(万元)。是这样处理么?不是,因为这不合国税函[2009]312号文件的实质精神,“该期间借款利息额”应理解为根据税法规定可扣除的全部利息支出,而 490 万元中有一部分是不可税前直接扣除的。

业务②中要注意两点:超过债资比例和利率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借款利息均不能税前扣除。

第一步:《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国税发[2009]2号文件和财税[2008]121号文件的规定,甲公司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2 500×4%+3 000×6%+2 000×8%)×{1-2/[(2 500+3 000+2 000)/(3 000×90%+3 000×10%×50%)}]=105.6(万元)。

下面我们将 105.6 万元在 C、D、E 公司之间进行分配。C 公司应分配:105.6×100/440=24(万元);D 公司应分配:105.6×180/440=43.2(万元);E 公司应分配:105.6×160/440=38.4(万元)。分配给实际税负高于企业的境内关联方的利息准予扣除,C 和 E 公司税负低于甲公司且其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故利息支出 24 万元和 38.4 万元不可扣除;与 D 公司往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利息支出 43.2 万元可扣除。

第二步:经上述计算后,C 公司可扣除利息数为:100-24=76(万元),D 公司可扣除利息数为:180-0=180(万元),E 公司可扣除利息数为:160-38.4=121.6(万元)。而 E 公司的借款利率为 8%,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超过部分不能税前扣除,不能税前扣除利息数为:121.60×(8%-6%)=2.432(万元)。

业务③,根据国税函[2009]777号文件,公司准予扣除的利息支出为:500×(10%-6%)=20(万元),但公司承担的员工个人所得税为:500×10%×20%=10(万元),其不可税前扣除。

我们再回到业务①,结合业务②和③我们可以得到符合国税函[2009]312号文件的可扣除借款利息应为:(76+180+121.6-2.432)+500×6%=405.168(万元)。故由于 B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资本额,甲公司 2009 年度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405.168×3 000×10%×50%/8 000=7.596 9(万元)。

甲公司在 2009 年账面利息支出 490 万元,实际可税前扣除 397.571 1 万元(405.168-7.596 9),其差额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